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
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及 102 學年度

核定

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U. LIAO & CO. CPA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71號12樓
電話:(02)2713-9295
傳真:(02)2717-5739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公鑒：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104年7月31日及民國103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03學年度及民國102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九所述，據部授教中(三)字第0九八0五七四八九五號書函所示，該校向前校長柯亮太購置之土地，因無法辦理地目變更而終止雙方買賣契約，其中尚未收回之「預付土地款」應予全數追回。截至民國104年7月31日止，該校尚有「預付土地款」\$20,642,105未收回。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預付土地款」截至民國104年7月31日止尚未全數收回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104年7月31日及民國103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學年度及民國102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情形及現金收支概況表。

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正平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3年及10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03		102		比較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差 異	%	本年度決算與上年度決算比較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註十)	44,072,420	43,549,991	46,180,959	(522,429)	(1.19)	(2,630,968) (5.70)
補助及捐贈收入(註十一)	908,900	13,957,424	8,038,003	13,048,524	1,435.64	5,919,421 73.64
財務收入	60,000	51,546	71,716	(8,454)	(14.09)	(20,170) (28.12)
其他收入(註十二)	1,245,350	1,901,033	3,020,465	655,683	52.65	(1,119,432) (37.06)
	46,286,670	59,459,994	57,311,143	13,173,324		2,148,851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註十三)	906,000	434,729	1,167,374	(471,271)	(52.02)	(732,645) (62.76)
行政管理支出(註十四)	14,118,449	12,744,247	13,223,226	(1,374,202)	(9.73)	(478,979) (3.6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註十五)	28,110,851	32,938,598	42,013,870	4,827,747	17.17	(9,075,272) (21.60)
獎助學金支出(註十六)	1,863,800	10,806,145	986,129	8,942,345	479.79	9,820,016 995.81
其他支出(註十七)	954,000	991,187	1,427,045	37,187	3.90	(435,858) (30.54)
	45,953,100	57,914,906	58,817,644	11,961,806		(902,738)
本期餘絀	333,570	1,545,088	(1,506,501)	1,211,518		3,051,589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 事 長
校 長

主 辦
會計人員

製 表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 學年度	(上) 學年度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545,088	\$(1,506,501)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報廢	0	3,402,100
應收款項(增)減	2,533,172	843,050
預付款項(增)減	(326,509)	(507,687)
應付款項增(減)	5,314,160	5,603,394
預收款增(減)	(1,382,151)	1,270,751
學校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83,760	9,105,107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701,875)	(7,418,815)
存出保證金(增)減	0	(30,000)
學校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01,875)	(7,448,815)
學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暫收款增(減)	33,000	21,800
代收款項增(減)	2,159,238	(2,039,523)
學校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2,238	(2,017,7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825,877)	(361,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470,998	8,832,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45,121	\$ 8,470,9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	\$ -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主辦
會計人員

製 表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校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3年及102學年度

	103 學 年 度	經常收入%	102 學 年 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60,611,015	100.00	59,424,944	100.00
學雜費收入	43,549,991	71.85	46,180,959	77.71
補助及捐贈收入	13,957,424	23.03	8,038,003	13.53
財務收入	51,546	0.09	71,716	0.12
其他收入	1,901,033	3.14	3,020,465	5.0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應收 預收等項目調整增(減)數	1,151,021	1.90	2,113,801	3.56
經常門現金支出	52,927,255	87.32	50,319,837	84.68
董事會支出	434,729	0.72	1,167,374	1.96
行政管理支出	12,744,247	21.03	13,016,726	21.90
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32,938,598	54.34	38,818,270	65.32
獎助學金支出	10,806,145	17.83	986,129	1.66
財務支出	0	0.00	0	0.00
其他支出	991,187	1.64	1,427,045	2.4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應付 預付等項目調整增(減)數	(4,987,651)	(8.23)	(5,095,707)	(8.58)
經常門現金餘絀	7,683,760	12.68	9,105,107	15.32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0	0.00	0	0.00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8,843,800	14.59	6,639,890	11.17
機械儀器設備	5,575,500	9.20	697,000	1.17
圖書博物	-	-	80,000	0.13
其他設備	3,268,300	5.39	3,862,890	6.50
預付工程、設備款	0	-	2,000,000	3.3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160,040)	(1.91)	2,465,217	4.1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858,075	3.07	778,925	1.31
建築改良物	1,818,000	3.00	778,925	1.31
土地改良物	40,075	0.07	0	0.00
未完工程	0	0.00	0	0.00
其他資產增加數	0	0.00	(30,000)	(0.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0	0.00	(30,000)	(0.05)
長短期銀行借款增(減)數	0	0.00	0	0.00
本期現金餘絀	(3,018,115)	(4.98)	1,656,292	(2.79)

董事長
校長



主辦
會計人員



製表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設立概況

本校於民國 58 年 8 月 4 日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許可創立，設立目的在創辦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培養工商業人才並謀其發展。

二. 主要會計政策

1. 會計年度：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3. 固定資產：(1) 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惟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2) 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
(3) 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4)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利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5) 依董事會捐助章程，如學校停辦後，所有剩餘財產，由教育行政機關接收處理。
4. 權益基金：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剩餘轉入數皆屬之。
5. 收入與支出：收入係指學校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學校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團體或個人之補助及捐贈收入，惟於有效期限前，尚未執行者，帳列「預收款項」。支出係指依功能別分類包括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其他教學支出等；性質別則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維護及報廢、退休撫卹支出等。
6. 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暨行政院頒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依法繳納之。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手 存 現 金	\$50,000	\$50,000
支 票 存 款	0	0
活 期 存 款	2,595,121	3,420,998
定 期 存 款	5,000,000	5,000,000
合 計	\$7,645,121	\$8,470,998

四. 應收款項

項 目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學什費收入	\$ 576,672	\$1,675,605
多元教育學程經費	1,576,728	1,456,222
應收國技班經費	1,717,700	1,513,450
開辦學程經費	0	1,748,682
其他	81,724	92,037
合 計	\$3,952,824	\$6,485,996

五. 固定資產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684,879	\$0	\$0	\$684,879
土地改良物	20,592,616	40,075		20,632,691
建 築 物	52,346,771	1,818,000		54,164,771
建築改良物	20,539,839			20,539,839
機械儀器設備	21,058,089	5,575,500		26,633,589
圖書及博物	4,408,804			4,408,804
雜項設備	71,985,174	3,268,300		75,253,474
預付土地款	20,642,105			20,642,105
預付工程款	4,000,000			4,000,000
合 計	\$216,258,277	\$10,701,875	\$0	\$226,960,152

1. 預付土地款請參閱附註十八、十九之說明。
2. 民國 104 及 103 年 7 月 31 日止，上列各項固定資產均未設定抵押。
3. 民國 104 及 103 年 7 月 31 日止，上列各項固定資產已投保之火險總額均為 \$100,000,000。

六. 應付款項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11,709,537	\$12,372,810
應付帳款	10,600,154	4,622,721
合 計	\$22,309,691	\$16,995,531

係截至104年7月底止應付未付之帳款及票據，內容以應付各項代辦費用及勞健保費為主要。

七. 預收款項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預收103年度執行計畫補助收入	\$0	\$1,387,151
預收104年度註冊費款項	5,000	0
合 計	\$5,000	\$1,387,151

八. 暫收款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教職員自強活動基金等	\$143,050	\$110,050

九. 代收款項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代轉獎助學金	\$5,000	\$53,535
代收團膳費	1,244,518	166,848
代辦國中技藝班及第二專長班	705,220	594,581
代收新生物品費及制服費、學生證掛牌等	933,252	346,925
代收代付款	763,677	503,876
代辦書籍費	0	0
代收刊費及家長費	667,219	454,119
代收教育儲蓄專戶	207,230	207,230
其他	253,606	293,370
合 計	\$4,779,722	\$2,620,484

十. 學什費收入

項 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學費收入	\$35,903,410	\$38,082,983
什費收入	7,646,581	8,097,976
合 計	\$43,549,991	\$46,180,959

十一. 補助及捐贈收入

項	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綜合高中及高中職優質化、社區化 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補助款		\$4,011,000	\$5,694,000
改善無障礙校園補助款		100,000	245,000
國中技藝教育設備補助款		334,000	395,000
整建棒球場設備等經費補助		1,459,016	0
設備更新及發展學校特色經費補助		4,479,000	0
中等學校發展務實致用特色課程經費		320,000	0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補助		413,000	0
租借社區游泳池經費		90,000	135,000
家境困境學生工讀補助經費		304,000	194,400
棒球隊及其他捐贈收入		1,228,620	779,834
其他活動		1,218,788	594,769
合	計	<u>\$13,957,424</u>	<u>\$8,038,003</u>

十二. 其他收入

項	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台灣三洋駐廠津貼		\$394,916	\$419,852
代收代辦學生款結額轉收入		910,878	1,542,350
福利社租金		120,000	120,000
棒球隊、手球隊住宿費收入		0	475,489
甲存銷戶轉收入(歷年數沖轉)		0	18,630
其他		475,239	444,144
合	計	<u>\$1,901,033</u>	<u>\$3,020,465</u>

十三. 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人	事	費	\$0	\$656,854
業	務	費	158,729	134,113
交	通	費	276,000	376,407
合	計	<u>\$434,729</u>	<u>\$1,167,374</u>	

註：魏董事等 4 人每人每年 32,000、顏董事等 3 人每人每年 30,000、陳董事等 2 人每人每年 22,000、劉顧問等 2 人每人每年 7,000，本學年度合計為 276,000。

十四. 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人	事	\$10,570,246	\$10,407,650
業	務	728,647	1,054,585
維	護	803,978	1,040,460
退	休	641,376	514,031
折	舊	0	206,500
合	計	\$12,744,247	\$13,223,226

十五.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人	事	\$23,390,466	\$25,051,195
業	務	7,812,501	12,176,507
維	護	412,654	521,245
退	休	997,329	986,984
建	教	325,648	82,339
折	舊	0	3,195,600
合	計	\$32,938,598	\$42,013,870

十六. 獎助學金支出

項	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各	項	\$10,806,145	\$986,129

十七. 其他支出

項	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其	他	\$991,187	\$1,427,045

十八.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柯 亮 太	前任本校校長 (已於91.9.13病逝)

(二) 財產交易

本校因擴校計劃而於民國 85 年 8 月向前任校長柯亮太購置苗栗縣恭敬段土地，面積約 3038 坪，總價為 \$ 56,000,000，截至民國 87 年 7 月 31 日止，已預付土地款 \$ 36,987,000(帳列預付土地款)；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收回 \$ 16,344,895，請參閱附註十九之說明。

十九. 或有負債及承諾

- (一) 本校因擴校計劃而購置之土地，於報備教育廳時，因受限於該土地種類為「山坡地保育區林地用地」，申請「地目」變更困難，無法於短期內登記完成，故本校乃承諾教育部，若無法於 88 學年度結束前辦理地目變更完成，則該筆預付土地款 \$ 36,987,000 將陸續分批收回，並終止雙方之買賣契約。
- (二) 據部授教中(三)字第 0 九八 0 五七四八九五號書函所示，本校向前校長柯亮太購置之土地，因無法辦理地目變更而終止雙方買賣契約，其中尚未收回之「預付土地款」應全數收回。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預付土地款」尚有 \$ 20,642,105 未收回。

二十. 期後事項

本期無。

二十一. 所得稅

本校本期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暨行政院頒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免納所得稅。

二十二. 其他

1. 本校本年度所有收入，均已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所開設之銀行帳戶；提款時除部份款項如教職員薪津、學校水電、郵電支出、銀行借款利息及學生獎助學金支出等係以現金及銀行轉帳方式支付者外，餘均係以支票付款。
2. 本校所開立之支票均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蓋章，符合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3. 本校本年度無以前年度之代收款項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4. 本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均符合專款專用，其因接受補助款而購置之設備並經有效管理使用。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內部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本事務所為辦理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 10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檢查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加以評估，以決定依賴之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

本事務所對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內部會計控制執行遵行測試，藉以明瞭該校交易事項是否經過適當之授權，各項交易是否正確、及時的記錄，資產的取用與保管是否經過核准，經覆核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其實施情況尚稱合理。

本事務所辦理上述之檢查評估工作，並未發現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正新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為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不得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應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均列入學校員額編制，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自本學年度起已由行政人員兼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帳列行政管理支出項下。

11. 查核事項：

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

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85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85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或未運用於非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4.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

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 】是【 】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

3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3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

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及所公告資料之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4/10/26 學校網址：www.ymvs.mle.edu.tw

45. 查核事項：

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時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改善？（列出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且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49.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於最近 3 年內並不曾在受查校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擬選【是】為正常，勾選【否】為異常，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3. 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比照辦理。
4. 本表核附表應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章」：